

附件 1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 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進階)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一)持續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理念。

(二)透過實際演練，提升正義及修復行為認知及技能。

(三)協助教師有效處理校園衝突，實踐校園正向管教及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已參加 109、110 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教師、臺北市修復式正義校園推廣種子教師優先錄取)，每場次 35 名。

五、研習時間

(一)場次 1：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9：00-16：00 。

(二)場次 2：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及 2 月 25 日(星期五)每天 9：00-16：00 。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七、研習課程

(一)場次 1

日期	時 間	節數	課 程 內 容	講 座
1/24 (星期一)	9：00-09：50	1	課程說明、相見歡、 討論各組想演練的衝突議題	主講座 鶯歌國中 林民程老師
	10：00-10：50	1	複習一對一與一對二	
	10：00-11：50	1	第一階段二對四練習	
	13：30-14：20	1	化解對話中的衝突	助講座 芳和實中 李思瑩老師
	14：25-16：00	2	第二階段二對多練習	

(二)場次 2

日期	時 間	節數	課 程 內 容	講 座
2/23 (星期三)	9：00-09：50	1	修復式正義— 修復正義班級經營的運用	主講座： 台南市立 建興國中 李明山主任
	10：00-10：50	1	修復式正義—話語技巧 (善意溝通)	
	10：00-11：50	1	修復式正義—圓圈時間演練	
	13：30-14：20	1	修復式正義—支持團體法	
	14：25-16：00	2	修復式正義—支持團體法演練	
2/25 (星期五)	9：00-09：50	1	修復式正義—平靜策略 修復式正義影片觀賞及解說	助講座： 台南市性別 平等促進會 邱錦秀老師
	10：00-10：50	1	修復式正義實務演練—個案解說	
	10：00-11：50	1	修復式正義實務演練—會前會	
	13：30-14：20	1	修復式正義實務演練—正式會議	
	14：25-16：00	2	修復式正義實務演練及回饋討論	

八、研習方式：講授、實務演練、個案研討。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1. 場次 1：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止。
2. 場次 2：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止。

(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十、注意事項

- (一) 配合講座課程安排，場次為 1 日研習，場次 2 為 2 日研習。可任擇場次參加或兩場次皆可報名(請於報名系統備註欄寫明志願序，如報名踴

躍受限人數考量時，作為錄取參考；未加註，則由承辦人決定)。

- (二) 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遴選結果。
- (三)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學員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憑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 (五) 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相關發車資訊，請於本中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查閱，或電洽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1。
- (六)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七)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況，請勿到訓。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場次 1 核發 6 小時，場次 2 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各場次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不核予時數(場次 1 為請假超過 1 小時，場次 2 為請假超過 2 小時)。

十二、聯絡方式：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3，
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lingmeei@mail.taipei.gov.tw。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